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5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周怡穎

債 務 人 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仁廷

債 務 人 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邱靜宜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邱惠敏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邱奕銘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高奕加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高佩珊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0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捌拾伍萬
02 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03 費用伍佰元(其中債務人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、邱靜宜
04 即邱明文之繼承人、邱惠敏即邱明文之繼承人、邱奕銘即邱
05 明文之繼承人、高奕加即邱明文之繼承人、高佩珊即邱明文
06 之繼承人，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邱明文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
07 清償責任)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